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8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82935 號函。

貳、甄選名額：1 名。

-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20 小時）。

參、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每日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學生紀錄，每週需填寫一張服務紀錄表。
- 七、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八、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交辦之事項。

肆、遴聘期限：

- 一、113 學年度（自遴聘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二、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 三、若本方案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離職。

伍、工作待遇：

- 一、薪資支付依時計薪，依據每週核定時數（20 小時/週）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薪津每小時 183 元，每日上班最多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
- 二、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陸、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愛心與服務熱忱，願意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經驗，並在最近三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 18 小時以上者優先遴聘。
-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 五、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

柒、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本簡章公告網址：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jhjhs.tyc.edu.tw/>)

(二)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https://drp.tyc.edu.tw>)

二、報名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學習中心(聯絡人：特教組長徐淑美老師 電話：3906626*613)

四、報名應繳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

(一) 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四) 相關研習證明。

(五) 相關服務證明。

捌、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9：50 前報到，10：00 起進行甄選程序 (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 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二、甄選方式：

(一) 口試 (特教知能 25%、服務理念 25%、特教相關實務經驗 25%、危機處理能力 25%)

(二) 依甄選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113 年 9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拾、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攜帶全部學歷證件正本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新進人員必查驗之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聘期、薪資、勞健保及上班相關要項均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考參加甄選人員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縱因甄選時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並予以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時，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男 ☐ 女 ☐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 已婚 ☐ 未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系 (班) 組	(科)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日	畢(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專長					
經歷 (簡述)					
甄選類別	☐ 每週 20 小時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需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需清晰)		
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報考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
助理員甄選，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